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照低于公司同期平均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借款，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1.9 亿元人民币。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波、张鼎映

2017 年 05 月 11 日